

民商法規

五洲圖書公司發行

民商法規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民商法規

主 編 / 謝 文 欽

責任編輯 / 林 玫 婷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行人 / 楊 榮 川

排 版 /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 / 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 / 元東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 / 怡泰裝訂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251-8

定價 15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凡例

一、本書蒐集現行民商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名爲「民商法規」。

二、本書列有法條及參照法令，將版本縮小，方便攜帶，利於隨時查閱，爲一般學生及修習法律者必備之工具書。

三、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爲準，以免坊間登載歧異之缺點。

2. 詳列公布、施行日期及歷次修正情形，附於法規名稱之後，以小字表示。

3. 各法規條次下，附有「條文要旨」，以（）表之。

4. 每條參照法令，置於條文之末，以小字印出，上冠*號，用資識別，如有數項，則以①②③……表示。

5. 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Ⅰ、Ⅱ、Ⅲ……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

後段：後

司法院三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決……台上……

行政法院判決：行……判……

四、本書之編印，雖經詳加校勘，對於坊間版本條文用字之歧異亦均一一訂正，未敢

稍有疏忽，惟仍恐未臻精確，尚祈方家隨時賜告誤植之處，俾能益臻完善。

民商法規

目錄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二章 各種之債	民法債編施行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七章 質權	第八章 典權
一	一	二	一四	一五	二五	二六	三二	三四	三八	三八	一六八	七九	一六五	一六八	一七〇	一八五	一八七	一八八	一九〇	一九五	二〇〇

第九章 留置權……………二〇四

第十章 占有……………二〇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二一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二八六

民法 第四編 親屬……………二一五

公司法……………二八八

第一章 通則……………二一五

第一章 總則……………二八九

第二章 婚姻……………二一六

第二章 無限公司……………三〇〇

第三章 父母子女……………二三八

第三章 有限公司……………三一二

第四章 監護……………二四六

第四章 兩合公司……………三一七

第五章 扶養……………二五二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三一九

第六章 家……………二五四

第六章 刪除……………三九〇

第七章 親屬會議……………二五五

第七章 外國公司……………三九〇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二五九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三九四

民法 第五編 繼承……………二六三

第九章 附則……………四一〇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二六三

票據法……………四一一

第一章	通則	四一一
第二章	匯票	四一七
第三章	本票	四四〇
第四章	支票	四四二
第五章	附則	四四七
票據法施行細則		
		四四八
海商法		
		四五一
第一章	通則	四五一
第二章	船舶	四五二
第三章	船長	四六〇
第四章	海員	四六四
第五章	運送契約	四六九
第六章	船舶碰撞	四八一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四八三

第八章	共同海損	四八五
第九章	海上保險	四八八
第十章	附則	四九三
保險法		
		四九五
第一章	總則	四九五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五〇四
第三章	財產保險	五一一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五一八
第五章	保險業	五二七
第六章	附則	五四一
保險法施行細則		
		五四二
動產擔保交易法		
		五四八
動產擔保交法施行細則		
		五五八
信託法		
		五六四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七八	第一章 通則	六〇九
土地法	五九四	第二章 使用限制	六一〇
第一編 總則	五九四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使用	六一一
第一章 法例	五九四	第四章 耕地租用	六一三
第二章 地權	五九五	第五章 荒地使用	六一六
第三章 地權限制	五九六	第六章 土地重劃	六一七
第四章 公有土地	五九八	第四編 土地稅	六一九
第五章 地權調整	五九八	第一章 通則	六一九
第二編 地籍	六〇一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六一九
第一章 通則	六〇一	第三章 地價稅	六二一
第二章 地籍測量	六〇二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六二三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六〇三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六二四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六〇七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六二五
第三編 土地使用	六〇九	第七章 欠稅	六二六

第五編	土地徵收	六二七
第一章	通則	六二八
第二章	徵收程序	六三一
第三章	徵收補償	六三三
	土地法施行法	六三六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六四五
	消費者保護法	六五八
	公平交易法	六七一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六八一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一百五十二條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十四、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二至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二至四十四、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至五十三、五十六、五十八至六十五、八十五、一一八、一二九、一三一至一三四、一三六、一三七、一四八、一五一及第一五二條條文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民事法規之適用順序)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民事) 憲七七、法組二、(法律) 憲一七〇、一七二、法規標準四、(習慣) 民二、六八、一六一、三一四、三六九、三七二、三七八、四二九、四三九、四五〇、四八三、四八六、四九一、五三七、五四七、五六〇、五六六、五七〇、五七九、五八二、五九二、六三二、七七六、七七八、七八一、七八五、七八六、七九〇、七九三、八〇〇、八三四、八三六、八三八、八四六、九一五。

第二條 (習慣適用之限制)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文字使用之準則)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民法 第一編 總則（四、七條）

二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①（使用文字）民五二四、七三、四〇八二、四二二、五三二、五五四二、五五八三、七三〇、七六〇、九〇四、一〇〇七、一〇五〇、一〇七九、一〇八〇二、一七四二、一一九〇、海八、一九二、八二、一二二、保六四一、一〇五、一〇六、②（簽名蓋章）民四六二、六一六一、六二四二、六二五二、一一九一、公三五、四〇、九八三、一〇五、一二九、一三八、一六二、二五三、票五、六、海九八、保四四。

第四條（確定數量準則之一）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當事人真意）民九八、（以文字為準）票七。

第五條（確定數量準則之二）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

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當事人真意）民四、九八。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權利能力之始終）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生存權）憲一五、（死亡）民一一四七、（同死擬定）民一一、（死亡宣告）民八、九、一〇、一一、民訴六二五、六四〇、（胎兒之權利能力）民七、（法人之權利能力）民二六、（外國人之權利能力）民總施二、（出生）民七。

第七條（胎兒之權利能力）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民六、（受胎期間）民一〇六二、（胎兒之繼承權）民一一六六、（墮胎罪）刑二八

八。

第八條 (死亡宣告之要件)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 (滿七年) 民一二〇、一二一、(死亡推定) 民九、一
一、民總施三、(財產管理) 民一〇、非訟四八、五
七、(失蹤期間特別規定) 民航七六、(宣告死亡程
序) 民訴六二五、六四〇。

第九條 (死亡時間之推定)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 (宣告死亡之判決) 民總施三、民訴六三三、(撤銷死亡宣告) 民訴六三五、六三九、(撤銷死亡宣告之效力) 民訴六四〇、(死亡宣告登記) 戶籍二六、五二、(推定) 民訴二八一。

第十條 (失蹤人財產之管理)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 (財產管理) 非訟四八、五七、(死亡宣告) 民八、九。

第十一條 (同時死亡之推定)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 (推定之效力) 民訴二八一、(同時死亡之繼承) 民一二四〇、一一四七、(適用情形) 民總施三。

第十二條 (成年)

滿二十歲爲成年。

* (年齡之計算) 民一二三、一二四。

第十三條 (未成年人之行爲能力)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① ②（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民七五、七六、（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民七七、八五、（未成年人之監護）民一〇九、一一〇九、（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民一八七、③（結婚年齡）民九八〇、（未成年結婚）民九八一。

第十四條（禁治產宣告之要件及撤銷）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禁治產宣告程序）民訴五九七、六〇八、民總施四、（撤銷程序）民訴六〇九、六二四、（心神喪失）刑一九一、（精神耗弱）刑一九二、（檢察官）法組五九以下。

第十五條（宣告禁治產之效力）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禁治產人）民一〇〇六、一一九八二、一二一〇、（禁治產人之監護）民一一〇、一一一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民七五、七六、（無行為能力人之遺囑能力）民一一八六一。

第十六條（私權之保護）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權利能力）民六、（行為能力）民一三、一五。

第十七條（自由之保護）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自由）憲八、一〇、一四、（契約自由）民一五三、（公序良俗）憲二二、民二、三六、七二、一四八一。

第十八條（人格權之保護）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一九、一九二、一九五、九七八、九七九、九九九、一〇五六。

第十九條（姓名權之保護）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姓之取得）民一〇五九、（本名）姓名一、四、（改姓改名）姓名五、六、七、（損害賠償）二一三、二一六。

第二十條（住所之設定）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久住）戶籍二九、三〇、（法人之住所）民二九、公三一、（住所之效力）民三一四、公四〇、票二〇、民訴一、刑訴五、涉外三一、四一、六二、一二、二〇、二七、二八、國籍三、五、破二、所得稅七二。

第二十一條（法定住所）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

住所為住所。

*（無行為能力人）民一三一、一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民一三二、（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民一〇八六、一〇八九、（妻與贅夫住所）民一〇〇二、（未成年子女住所）民一〇六〇、一〇七七。

第二十二條（擬制住所）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居所）戶籍一四三、（須依住所地法）涉外二八。

第二十三條（選定居所）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住所之廢止）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離去住所）戶籍二八、三〇。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法人成立之準則）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民四五、五九、六一、合一、二、銀二、農會二、三、工會三、商團二、私校三三、（外國法人）民總施一一—一五。

第二十六條（法人之權利能力）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法令限制）公一三、一五、一六、（外國人之權利能力）民總施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民六。

第二十七條（法人之機關）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①（董事之任免）民四七I3、五〇I2、②（董事之職權）民三五、三七、四八、五一、六一、六三。

第二十八條（法人之侵權能力）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法人之董事）民二七、（代表權人）民五五三、五五四、公八、（侵權行為）民一八四、一八八、（連帶責任）民二七二—二八二、公二三、（國家賠償責任）國賠二II、III。

第二十九條（法人之住所）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住所）民二〇、（事務所之登記）民四八I3、六一I3、（公司之住所）公三。

第三十條（法人之設立登記）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登記機關）民總施一〇、非訟三一、（法人登記）法登二〇、三六。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之效力）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設立登記）民三〇、（登記事項）民四八、六一、（變更登記）法登二七。

第三十二條 （公益法人業務之監督）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民四六、五九。

第三十三條 （妨礙監督之處罰）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

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許可之撤銷）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設立許可）民四六、五九。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破產及董事之責任）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①（董事）民二七、四八I、IV、六一I1、6、（破產原因）破一、五七、（聲請破產）破二、六二、（董事之責任）破三。

第三十六條 （法人宣告解散之原因）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